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江 伶 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  
02  
03

## 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96707	股票	1	623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80734-1	股票	1	342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22121-6	股票	1	19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84951-6	股票	1	14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47649-0	股票	1	35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22454-4	股票	1	51